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麒麟菜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B 包：珊瑚礁资源修复）

委托方（甲方）：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海南诚昇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麒麟菜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B 包：珊瑚礁资源修复） 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 年麒麟菜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B 包：珊瑚礁资源修复）。

2. 项目规模及内容：

2.1 工作内容：

（1）东郊镇附近海域建立珊瑚修复区 2 公顷，投放珊瑚人工礁 400 个，移植珊瑚 4800 株。

（2）修复施工期为 6 个月，修复施工完成后养护期为 1 年。

2.2 技术要求

（1）在选用的珊瑚修复区布置 10 条样带，每条样带宽度为 3m，样带间隔 10m，每条样带 2 米布置 40 个珊瑚人工礁；工礁规格为直径 80cm 的圆形半球礁，每个珊瑚人工礁上移植珊瑚 12 株。

（2）本项目选择澄黄滨珊瑚、标准蜂巢珊瑚、中华扁脑珊瑚、丛生盔形珊瑚、网状菊花珊瑚、秘密角蜂巢珊瑚、精巧扁脑珊瑚、粗糙菊花珊瑚、鹿角杯形珊瑚、风信子鹿角珊瑚、多孔鹿角珊瑚、指状鹿角珊瑚等作为人工修复珊瑚物种。

2.3 修复目标

珊瑚修复区 2 公顷，珊瑚成活率达到 65%以上，珊瑚修复区珊瑚平均覆盖率 $\geq 10\%$ 。

2.4 养护管理

珊瑚修复后，对修复区进行养护管理，养护期为 1 年，珊瑚移植后，前 3 个月每月对珊瑚修复区进行管护，后每季度对珊瑚修复区进

行管护一次。管护内容如下：

(1) 珊瑚人工礁的稳定性，主要内容为：珊瑚人工礁移位或侧翻，沙子、珊瑚碎屑掩埋，渔网及海洋垃圾覆盖等。

(2) 珊瑚的生长状态，主要内容为：珊瑚死亡现象，悬浮泥沙沉降、珊瑚碎屑等覆盖移植珊瑚，大型海藻占用麒麟生长空间，长棘海星和核果螺等敌害生物啃食珊瑚现象等。

整改措施：对珊瑚修复区进行维护，矫正和加固珊瑚人工礁，清理渔网、海底垃圾、大型海藻、长棘海星、核果螺等，对珊瑚死亡区域进行补种，确保修复面积、种苗修复数量、成活率以及平均覆盖率。

3. 项目验收

3.1 竣工验收

修复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供《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报告》、监督单位提供《第三方监督报告》，由保护区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修复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指标：

东郊镇附近海域珊瑚修复区 2 公顷以上，投放珊瑚人工礁 400 个，移植珊瑚 4800 株。

3.2 效果验收

修复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按照管护要求进行管护 1 年后，施工单位提供《管护总结报告》、第三方监督监测单位提供《第三方验收报告》，由保护区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修复项目进行效果验收。

效果验收指标：珊瑚成活率达到 65%以上，珊瑚修复区珊瑚平均覆盖率 $\geq 10\%$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修复施工期为 6 个月，修复施工完成后养护

期为 1 年。如因不可抗的因素影响，双方经过协商后，时间可以顺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元整（¥4020000.00 元）。本合同总价是由乙方按照项目规模、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材料设备及企业自身条件并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等价格，实行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整本项目工作量的，否则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工作量变更均属于合同风险范围，费用变更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结算总额不发生变更；

2. 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2010000.00 元）。

（2）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元整（¥804000.00 元）。

（3）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元整（¥804000.00 元）。

（4）项目进行效果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402000.00 元）。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海南诚昇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昆支行

帐号：1010460000000175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 (2) 负责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 (4) 按约定条款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义务

- (1) 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珊瑚礁保护修复。
- (2)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3) 乙方在珊瑚礁修复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修复工作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如因修复工作产生上述污染和破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5)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行为符合双方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逾期每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违约金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不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违约金限额后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第七条 其他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地为合同所涉项目所在地。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上述文件之约定与本协议或各文件、各协议间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应当按照较为严格的约定履行。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甲方项目联系人：符传彬 13398923355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海南诚昇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项目联系人：符青山 18789145414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6 月 20 日